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作業 實施計畫

112 年 10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第 1 次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。
- (二) 相關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資格，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二、成立推薦委員會

為達推薦作業公平、公正，特成立推薦委員會。

(一) 職責：

1. 加強宣導甄選入學方案、招生等有關事宜。
2. 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（含組織、作業程序、進度、遴選方式與標準等），並於校內公布。
3. 依招生簡章之要求資格及校內遴選評比結果，決定推薦名單。

(二) 組織：

1. 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（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），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。
2. 委員會包括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學科召集人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科）、體育班召集人、課諮召集人、家長代表、高三導師、輔導教師。委員中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為被推薦學生，應迴避擔任委員。

三、推薦作業程序：

(一) 宣佈辦理推薦作業：

1. 辦理作業單位：

- (1) 輔導室：向家長、高三學生及任課教師說明推薦意義及推薦程序、輔導學生填選學群。
- (2) 教務處：註冊組提供在校成績百分比、負責校內申請、辦理報名與公布錄取名單。
- (3) 學務處：負責提供功過紀錄及規劃協助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服務。

2. 決定人選流程：

- (1) 合乎各大學所要求之其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原始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比。
- (2) 報名前經銷過後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（但功、過不得相

抵)，計算時間自入學起計至申請截止前。

- (3) 須合乎各校檢定標準。
- (4) 選填推薦學群志願。
- (5) 決定推薦人選。
- (6) 決定各學群之分發優先順序。

(二) 程序：

1. 推薦委員會審查、訂定推薦相關之辦法、程序、標準。
2. 公布推薦辦法、程序、標準。
3. 輔導室向家長、高三學生及任課教師說明推薦意義及推薦程序。
4. 輔導推薦學生填表：

輔導室針對選填推薦學群公開作業，每名學生依在校原始成績排名順序選填，每名學生只能就合乎檢定標準之校系學群選填一校一學群。輔導室於公開作業完成後，依學生所填寫之結果，公佈各校學群被推薦學生名單，為維護同學權益。當天公開作業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更動及放棄，放棄者或發現未符報名資格者，核予小過一次處分。推薦學生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將志願表繳回註冊組，若未於期限內繳交，則不予受理，亦核予小過一次處分。

5. 分發優先順序：
 - (1) 選填輪序較前者。
 - (2) 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前者（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公告為準）。
 - (3) 學業成績（五學期原始成績）平均較高者優先推薦。總平均相同時依高三上、高二下、高二上、高一下、高一上平均之順序辦理。
 - (4) 經上述原則，仍無法確定分發順序，則提委員會決議。
6. 決定人選：

依公開作業完成後公佈各學群之被推薦學生名單。
7. 推薦報名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四、本計畫經委員會研訂決議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